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中期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35	5,992	14,255	10,48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	548	14	601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 之成本		(2,338)	(2,760)	(4,983)	(5,039)
僱員成本		(4,292)	(2,555)	(8,776)	(4,28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81)	(610)	(2,624)	(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	(60)	(216)	(114)
呆壞賬減值撥備		(1,176)	-	(1,176)	-
其他營運開支		(2,214)	(978)	(6,570)	(2,408)
經營虧損		(4,566)	(423)	(10,076)	(1,902)
融資成本		(474)	-	(63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1)	287	(182)	475
除稅前虧損		(5,201)	(136)	(10,889)	(1,427)
稅項	3	19	(47)	-	(47)
本期間虧損		(5,182)	(183)	(10,889)	(1,474)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4)	(174)	(10,763)	(1,358)
非控股權益		(138)	(9)	(126)	(116)
		(5,182)	(183)	(10,889)	(1,474)
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4				
—基本(港仙)		(0.429)	(0.032)	(1.123)	(0.247)
—攤簿(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182)	(183)	(10,889)	(1,47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0	44	256	4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002)	(139)	(10,633)	(1,4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5)	(130)	(10,610)	(1,313)
非控股權益	(57)	(9)	(23)	(1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002)	(139)	(10,633)	(1,42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	755
投資物業		30,143	-
商譽		32,25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	33,846	9,359
投資按金		2,000	9,500
		99,007	19,614
流動資產			
開發中物業		31,8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3,352	4,438
衍生金融工具		6,45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18	24,883
		63,737	29,321
資產總額		162,744	48,93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91,945	45,959
儲備		14,504	(3,643)
		106,449	42,316
非控股權益		6,319	38
權益總額		112,768	42,3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	27,564	-
遞延稅項負債		6,612	-
		34,176	-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4,664	6,568
衍生金融工具		1,123	-
當期應付稅項		13	1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5,800	6,581
		<hr/>	<hr/>
負債總額		49,976	6,581
		<hr/>	<hr/>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2,744	48,935
		<hr/>	<hr/>
流動負債淨值		47,937	22,740
		<hr/>	<hr/>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6,944	42,354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票形式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16,375	2,943	572	556	-	-	(66,120)	26,885	-	26,885
期內已註銷之購股權	-	-	-	-	-	(1)	-	-	1	-	-	-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63	137	-	-	-	74	-	-	-	600	-	600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	-	-	-	74	-	74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134	-	-	-	(134)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5	-	-	-	(1,358)	(1,313)	(116)	(1,4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7,440	35,853	16,375	2,943	617	495	-	-	(67,477)	26,246	(116)	26,1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5,959	47,759	16,375	2,943	581	11	-	-	(71,312)	42,316	38	42,35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7,400	-	7,400	-	7,40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9,356	-	-	9,356	-	9,356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45,908	12,949	-	-	-	-	-	-	-	58,857	-	58,85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8	62	-	-	-	-	-	-	-	140	-	140
發行新股的交易所成本	-	(2,278)	-	-	-	-	-	-	-	(2,278)	-	(2,27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04	6,304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購股權福利	-	-	-	-	-	1,268	-	-	-	1,268	-	1,268
因行使購股權轉至股份溢價	-	65	-	-	-	(65)	-	-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53	-	-	-	(10,753)	(10,610)	(23)	(10,6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1,945	58,557	16,375	2,943	734	1,214	9,356	7,400	(82,075)	106,449	6,319	112,7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36)	(1,6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378)	5,7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719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95)	4,6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83	12,830
匯率改變影響	30	6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18	1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118	17,59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用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在去年的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根據地區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該等分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澳洲、新加坡、台灣和其他。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和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相較在去年的年報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業務之多元化導致本集團須重新界定報告分部。本集團期內報告分部因而如下：

— 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 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部間資源時，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監控可歸屬每一可匯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開發中物業，應收款和經營現金。分部負債主要包含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所得稅負債和當期應付稅項。

所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流動資訊 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4,255	-	-	14,255
分部業績	(1,060)	(35)	(50)	(1,145)
未分配公司費用				(8,931)
經營虧損				(10,076)
融資成本				(6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2)
本期間虧損				(10,889)
分部資產	7,687	64,210	30,170	102,0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32	24,514	-	33,84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831
資產總值				162,744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香港/ 澳門	中國	斯里蘭卡	新加坡	台灣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558	445	149	190	64	81	10,487	
分類業績	813	187	35	60	(547)	65	613	
未分配成本							(2,515)	
經營虧損							(1,90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475	
除稅前虧損							(1,427)	
稅項							(47)	
本年度虧損							(1,474)	
分類資產	5,916	1,242	-	-	158	-	7,3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50	
未分配資產							14,090	
資產總額							30,656	

* 其他指自澳洲及馬來西亞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零年：無）。海外盈利之稅項則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	—	—	—
— 海外稅項	—	47	—	47
	<u> </u>	<u> </u>	<u> </u>	<u> </u>
稅項支出	(19)	47	—	47
	<u> </u>	<u> </u>	<u> </u>	<u> </u>

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5,044)	(174)	(10,763)	(1,358)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	1,177,319,639	550,682,032	958,251,381	548,959,422
每股基本虧損	(0.429) 港仙	(0.032) 港仙	(1.123) 港仙	(0.247) 港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止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供股對普通股股份數目造成之變動。

(b) 每股攤薄盈利

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 無)。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469	2,878
商譽	5,513	5,513
	32,982	8,3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4	968
	33,846	9,359

-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償還年期。年利率5%及償還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港元)和年利率5%及償還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600,000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貸款除外。這些款項沒有逾期及尚未減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全部皆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 所在地方	本集團間接應佔 面值註冊資本之比例		投票權持有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流之動資訊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43.3%	43.3%	43.3%	43.3%	開發及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5%	-	25%	-	物業發展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0,637	7,851
負債總額	(112,372)	(1,205)
資產淨額	108,265	6,64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27,469	2,878
收益	7,709	11,884
期間(虧損)/溢利	(859)	85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期間業績	(182)	370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31	3,566
減：呆壞帳減值撥備	(816)	(356)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337	1,228
	3,352	4,438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758	2,241
31至60日	131	969
61至90日	25	-
90日以上	101	-
	2,015	3,210

8.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價值	30,962
權益部分	(9,356)
衍生金融工具	(1,123)
衍生金融工具	6,450
	<hr/>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26,933
利息開支	631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27,564

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予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債券持有人」），各自均為關連人士，為期3年。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0.242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換股價已因公開發售已完成而調整為0.163港元。調整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本金總額不多於16,500,000港元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後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止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於回顧期間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9.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6,000	156,000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於期／年初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588,567,428	473,411,363	45,959	36,977
因行使購股權後而發行之股份	1,000,000	25,156,065	78	1,962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	90,000,000	-	7,020
因公開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588,567,428	-	45,908	-
於期／年終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1,178,134,856	588,567,428	91,945	45,959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09	1,816
應計賬款	1,815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11,140	1,482
	14,664	6,568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544	528
31至60日	53	444
61至90日	179	180
90日以上	933	664
	1,709	1,816

11.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約干辦公室，協定之租賃為期二年。租賃協議並未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此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993	1,993
第二至第五年之內	452	1,448
	2,445	3,441

12.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補償為2,362,000港元（二零一零：1,964,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a)段落內之關連交易。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建達有限公司（「金建達」）、柯立志先生（「柯先生」）與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駿峰」）訂立該協議，據此，金建達已同意認購而駿峰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認購」），及金建達已同意購買而柯先生已同意出售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該代價由金建達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收購」）。緊隨完成該認購及該收購後，金建達將持有駿峰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駿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該認購本集團已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約14,25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487,000港元上升約35.9%。營業額增加乃因多元化了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惟本集團與去年約1,474,000港元之虧損比較則錄得更大虧損至約10,890,000港元。主要歸因記錄了於本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詳情，列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內）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新增授予集團內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及較高僱員和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上，一直專注於智能手機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然而，這項業務越來越勞動密集和工資升級，由於在流動領域的程式人員短缺。因此，本集團也正在探索新的商業機會，以配合手機業務。

在流動應用程式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流行於手機平台的流動應用程式，包括iPhone、Android、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除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多的資源到流動應用程式。為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來處理新的業務機會，於本年內已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密集和創造性的發展。

為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核心，本集團已完成了收購中國內地兩個物業發展項目。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本集團還完成收購一家中國液晶顯示器模塊製造商。我們相信從這些新公司，本集團將受惠於加強及多元化其核心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逐漸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以減輕及分散我們與現有手機網絡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高端手機程式及手機生產商之程式商店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之兩個位於陽江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收購，這兩個項目已取得平穩進展。在其中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建築工程一直在持續，這些工程大部份仍然保持集中在單棟樓房和別墅，因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在這個區域的供應是有限的。本集團對這個房地產項目之發展用地位置的前景繼續持樂觀態度，原因在於S32 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陽江／東城出口）和陽江市政府都位於5公里半徑範圍以內發展；由陽江市市中心到中國內地長海岸線最好的海邊／沙灘區之一（不包括中國地圖的島嶼）僅10公里距離。該地區享有當地傳統的旅遊業和一個海邊小鎮的所有好處。近年中國經濟的崛起導致旅遊業地區吸引本地居民及從中國北部省份的假日旅遊團。於本年十月份陽江市舉辦了以當地之特產為主題的刀器展覽會，吸引了由世界各地刀器製造商參與，其中包括德國、俄羅斯和美國，此展覽會亦有利於提高陽江市聲譽至國際級水平。藉此機遇，本集團聯同我們聯營公司的合作夥伴，會利用這一良好機會，宣傳有關度身定做的優質住房生活專案為重點的宣傳活動。

在我們另一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中，我們正進行初步規劃工作以配合陽江整體之城市規劃。我們目前階段在使用土地設計上及以最大限度的面積構建，為潛在客戶創造最和諧的居住環境。這個項目的業務角度是相似上述之房地產項目，吸引中高產階級和年輕專業人士為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儘管在中國經濟最困難的時候，我們考慮到個人尋找其家鄉的根和在家庭觀念上有越來越強的傳統價值觀和發展當地禮節上的趨勢，我們現正考慮一系列的小別墅，以應付這一特殊市場，為統一的整體發展的過程中保持相同以及更高的生活標準。

最近中國政府在年初時採用各項政策，如進一步調高利率、增加首期付款和自置居所的限制，在今年上半年阻礙房地產市場的繁榮發展。然而，隨著人口的不斷增長，基本置業需要，及由於通貨膨脹令樓價溫和上升，而且求過於供等各項事實，這些都應能抵銷上述之負面因素。實際上，這些因素為我們在陽江的房地產項目帶來了一定的支持，加上最近八月份中國銀行業在政策上略作之放寬和結合我們對本地的認識和理解我們的目標客戶群的需要，我們認為市場在不久將來的前景仍然持續樂觀。

這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將本著自我維持與部份利潤再用回於投資其項目的宗旨出發，以直到項目完成為止。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我們的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流程的成本和回報。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簽訂收購33.3%的製造液晶顯示器的業務協議，及在未來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有機會增加該業務之股權至51%。上述收購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液晶顯示器行業之良機，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以可能之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如可用）物色及投資於可能之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於本期間公開發售股份所得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7,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740,000港元)，其中約22,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4,88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3,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3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費用及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較上財政年度減少24.5%，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140.1%至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8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沒有承諾借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4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588,567,4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章程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因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了從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兩者皆為關連人士）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盛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擁有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通過這公司，盛天間接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66.66%及一間聯營公司之25%股本權益，兩間公司都是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物業發展。本公司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部份代價。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了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和一項金額為2,731,179港元之股東借貸，總現金代價為2,731,180港元。於收購日期，新港根據一份新港與物業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之正式協議承諾購買一個住宅物業。買賣物業之代價為28,800,000港元。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交易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除披露外，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除披露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b)段落內所述物業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約有7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9,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38,448,904	3.26%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072	0.02%
		<u>38,664,976</u>	<u>3.28%</u>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焦惠標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4,500,000	1.231%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由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30.18%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附註1）	355,571,722	30.18%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5,419,392	13.19%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155,419,392	13.19%
			43.37%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潘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4 (附註3)	14.87%
潘壽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5,226,993 (附註3)	14.87%
			29.74%

附註：

- 由於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亞能源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55,571,722股股份之權益。中亞能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亞能源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中亞能源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中亞能源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中亞能源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55,571,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中亞能源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中亞能源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中亞能源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中亞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155,419,392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55,419,3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根據愛達利之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李漢健小姐、Eve Resources Limited、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代表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63港元轉換總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當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按經調整每股0.150港元行使總額2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10,000	2,565	-	-	12,565	0.001%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1.00	0.078 (經調整)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20,000	5,130	-	-	25,130	0.00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1.00	0.152 (經調整)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76,952	-	-	376,952	0.032%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091 (經調整)
		330,000	84,647	-	-	414,647	0.035%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陳為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蕭景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5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0.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張鈞鴻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	-	-	500,000	0.04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250,000	64,126	-	-	314,126	0.027%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	1.00	0.107 (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	5,000,000	(1,000,000)	-	4,000,000	0.34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250,000	19,564,126	(1,000,000)	-	18,814,126	1.598%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註銷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如二零一一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2之情況除外，即主席和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及主席（同時亦為本公司創辦人）不受輪值退任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規限。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尤其是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半數會成員之董事會）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並所有董事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